江池府发〔2023〕17号

丰都县江池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2023年低收入脱贫人口到户产业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经党委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将《2023年低收入脱贫人口到户产业和防旱抗旱救灾补助资金实施方案》下发给你们，请抓紧组织实施。

 丰都县江池镇人民政府

 2023年3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3年低收入脱贫人口到户产业补助资金

实施方案

为有效稳定脱贫人口收入，按照《关于下达2023年低收入脱贫人口到户产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丰乡振发〔2022〕68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资金金额及来源

本次补助资金5.91万元，资金来源丰乡振发〔2022〕68号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本次资金补助对象为2023年在家务农的脱贫户和未消除风险监测户（附件），

三、补助标准

每户补助不高于2000元，资金按照标准进行测算。

1. 补助用途

可用于发展小种植、小养殖、小田园等庭院经济，购买农资设备、恢复生产发展、稳定收入来源等方面开支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村（社区）要召开专题会研究制定实施方案，采取以奖代补、先建后补等方式，经农户申请，村（社区）、驻（包）村工作队（组）核实及验收程序后给予适当补助。村（社区）并要收集相关档案资料，建立资金补助台账，2023年4月30日之前上报农户申报表台账，2023年8月30日之前上报验收资料及补助台账。镇级将根据资金补助台账抽取部分农户，重点对项目真实性、过程规范性、拨付及时性开展核查。同时在村（居）务公开栏或村（社区）内人口集中点、乡镇（街道）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。电子版、纸质件、公示资料（含远近照片）报经发办邓万国处。

各村（社区）要组织村（社区）两委、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入户做好宣传解释和指导服务，用好用实补助资金，原则上在9月30日前补助到户，严禁用于脱贫户以外和与增收不相关的开支。严格执行资金项目公告公示“两个一律”的要求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